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蛙泵业”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就《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4%、75.12%和71.23%；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2%、24.43%和26.30%；贸易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8.09%和7.52%；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1.72%、28.86%和32.87%，客户分散度较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资质情况；

（2）向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人员了解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获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所在国家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或许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多次平价转让股权；（2）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辉和聂国军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结合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说明台州万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9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青蛙有限设立

2012年8月6日，青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军华、谢招平、潘利明、金军义、赵玲慧、潘宇青、聂国军、林弘、朱良琴、葛剑、林雨丽、谢万荣、施洋洋共同出资设立青蛙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缴1,000.00万元。

2012年8月6日，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圣会验字[2012]第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6日止，青蛙有限已经收到了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余出资4,000.00万元由金军华、谢招平、潘利明、金军义于2014年8月5日之前缴足。

设立时，青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 资比例
1	金军华	(1) 潘利明系谢招平的外甥； (2) 金军义系金军华的弟弟； (3) 赵玲慧系谢招平姐姐的儿子； (4) 潘宇青系金军华配偶的姐姐的配偶； (5) 林弘系金军华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6) 朱良琴系金军华配偶的父亲的弟弟的配偶； (7) 葛剑系金军华配偶的弟弟； (8) 林雨丽系金军华父亲的哥哥的外孙； (9) 谢万荣系金军华母亲的弟弟的儿子； (10) 施洋洋系金军华配偶的妹妹的儿子	1,750.00	120.00	35.00%	2.40%
2	谢招平		1,150.00	80.00	23.00%	1.60%
3	潘利明		700.00	50.00	14.00%	1.00%
4	金军义		700.00	50.00	14.00%	1.00%
5	赵玲慧		250.00	250.00	5.00%	5.00%
6	潘宇青		100.00	100.00	2.00%	2.00%
7	聂国军		100.00	100.00	2.00%	2.00%
8	林弘		50.00	50.00	1.00%	1.00%
9	朱良琴		50.00	50.00	1.00%	1.00%
10	葛剑		50.00	50.00	1.00%	1.00%
11	林雨丽		50.00	50.00	1.00%	1.00%
12	谢万荣		25.00	25.00	0.50%	0.50%
13	施洋洋		25.00	25.00	0.5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0.00%

2、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谢加剑、谢加银、林永波、金威威、曾卫东、刘华林、张震方、李毅、林天华为公司股东，金军义、潘利明、谢招平、赵玲慧、林雨丽转让股权。同日，上述股东共同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平价转让，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继续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转让认缴金额(万元)	转让实缴金额(万元)	转让认缴金额占总资本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金军义	林永波	(1) 新增股东林永波系金军华父亲的兄弟的外孙、林雨丽的弟弟； (2) 新增股东金威威系金军华父亲的兄弟的外孙、林雨丽的表弟； (3) 新增股东谢加剑、谢加银系谢招平的儿子	2.500	0.17850	0.0500%	0.17850
	曾卫东		12.500	0.89290	0.2500%	0.89290
	刘华林		12.500	0.89290	0.2500%	0.89290
	张震方		12.500	0.89290	0.2500%	0.89290
	李毅		5.000	0.35710	0.1000%	0.35710
	林天华		5.000	0.35710	0.1000%	0.35710
林雨丽	林永波		18.750	18.75000	0.3750%	18.75000
	金威威		15.625	15.62500	0.3125%	15.62500
赵玲慧	金军华		75.000	75.00000	1.5000%	75.00000
谢招平	金军华		125.000	8.69570	2.5000%	8.69570
	谢加剑		375.000	26.08715	7.5000%	26.08715
	谢加银		375.000	26.08715	7.5000%	26.08715
潘利明	金军华		50.000	3.57140	1.0000%	3.57140

2012年8月2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原因如下：（1）青蛙有限设立后，金军义认为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并打算投资其他企业，故决定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林永波、曾卫东、刘华林、张震方、李毅、林天华作为青蛙有限的核心员工，当时考虑投资入股即受让了上述股权。（2）谢加剑和谢加银系谢招平的儿子，谢招平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谢加银、谢加剑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3）赵玲慧、谢招平、潘利明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金军华系青蛙有限设立初期，原始股东进行股权比例调整。（4）林永波系林雨丽的弟弟，金威威系林雨丽的表弟，两人为青蛙有限的核心员工，当时考虑投资入股，故与林雨丽协商购买了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金额确定，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缴纳。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青蛙有限刚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部分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完毕，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军义向其哥哥金军华转让其持有的13.00%股权。同日，金军义和金军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军义将所持13.00%的股权（认缴650.00万元、实缴46.4286万元）全部转让给金军华，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平价转让，未出资部分由金军华继续缴付。2013年1月5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青蛙有限刚设立不久，金军义认为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外加其计划投资其他企业需要资金，故向其哥哥金军华提出股权转让需求。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金额确定，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缴纳。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青蛙有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完毕，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4、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良琴、林弘、葛剑、谢万荣、施洋洋、林永波、金威威、曾卫东、刘华林、张震方、李毅、林天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日，上述主体与受让方潘宇青、林雨丽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平价转让，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继续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转让认缴金 额占总资本 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朱良琴	潘宇青	5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林弘		5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葛剑		5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谢万荣		25.000	25.0000	0.5000%	25.0000

施洋洋		25.000	25.0000	0.5000%	25.0000
林永波	林雨丽	21.250	18.9285	0.4250%	18.9285
金威威		15.625	15.6250	0.3125%	15.6250
曾卫东		12.500	0.8929	0.2500%	0.8929
刘华林		12.500	0.8929	0.2500%	0.8929
张震方		12.500	0.8929	0.2500%	0.8929
李毅		5.000	0.3571	0.1000%	0.3571
林天华		5.000	0.3571	0.1000%	0.3571

2013 年 1 月 2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股权原因系青蛙有限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上述股权转让方认为企业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决定转让股权，而原股东潘宇青、林雨丽愿意继续投资青蛙有限，随即受让了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金额确定，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缴纳。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青蛙有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部分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完毕，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8 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加剑将所持 7.5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75.00 万元）转让给谢加银，同意赵玲慧将所持 3.5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75.00 万元）转让给其母亲谢素凤。同日，谢加剑与谢加银、赵玲慧与谢素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2014 年 8 月 19 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由于青蛙有限设立后一直未投入运营，谢加剑、赵玲慧认为企业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决定在家族内部转让股权。其中，赵玲慧实际上将其持有的股权最终转让给谢招平，基于税务考虑，赵玲慧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母亲谢素凤、再由谢素凤转让给其弟弟谢招平（详见本题回复之“（一）/6、

2014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故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6、2014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1 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素凤将所持 3.5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75.00 万元）转让给其弟弟谢招平，聂国军将所持 2.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林雨丽将所持 2.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转让给金军华，潘宇青将所持 6.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葛伟珍。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2014 年 8 月 26 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由于青蛙有限设立后一直未投入运营，企业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故聂国军、林雨丽、潘宇青决定转让股权。其中，潘宇青实际上将其持有的股权最终转让给金军华，基于税务考虑，潘宇青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葛伟珍、再由葛伟珍转让给其妹妹葛萍青（详见本题回复之“（一）/7、201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最终由葛萍青转让给其配偶金军华（详见本题回复之“（一）/8、2014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青蛙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尚未盈利，故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7、201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伟珍将所持 6.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转让给其妹妹葛萍青。同日，葛伟珍与葛萍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2014 年 9 月 5 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姐妹关系，故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8、2014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萍青将所持有 6.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金军华。同日。葛萍青与金军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2014 年 9 月 16 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故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9、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9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军华、谢招平、潘利明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辉、股权激励对象聂国军。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金军华	台州万辉	75.00	5.00 元/股
潘利明		65.00	
谢招平		200.00	
潘利明	聂国军	120.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青蛙有限生产经营发展良好，业绩逐年提升，并明确了上市计划，故公司计划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2019年10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10、2022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青蛙泵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谢招平将持有公司的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股权转让给其儿子谢加银。同日2022年6月27日，谢招平与谢加银签署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股东谢招平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向其儿子谢加银转让了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父子关系，故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台州万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台州万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台州万辉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与青蛙泵业签署了劳动合同的核心员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台州万辉共有合伙人 30 名，均为青蛙泵业在职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金军华	926.25	54.4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	刘仁花	125.00	7.35%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3	林弘	100.00	5.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4	林永波	52.5	3.0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5	林妙芬	50.00	2.94%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6	张震方	35.00	2.06%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7	张峰	35.00	2.06%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8	金威威	31.25	1.84%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9	朱永安	25.00	1.4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0	刘华林	25.00	1.4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1	徐彦召	25.00	1.4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2	贾金栋	25.00	1.4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3	曾卫东	25.00	1.4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4	周运芳	25.00	1.4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5	黄薛钦	15.00	0.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6	李毅	15.00	0.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7	宋汉冬	15.00	0.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8	王益华	15.00	0.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9	尤国方	15.00	0.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0	袁华山	15.00	0.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1	狄志磊	15.00	0.8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2	刘先进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3	於小喻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4	程鹏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5	黄凤平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6	何世超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7	毛爱君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8	冯俊全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29	胡长春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30	张军	10.00	0.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计	1,7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台州万辉的全套工商资料、台州万辉合伙人与青蛙泵业签署的劳动合同、台州万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台州万辉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持股平台台州万辉的合伙人均系公司职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台州万辉现行的《合伙人管理制度》等文件，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项目	内容
锁定期	<p>1、激励股权上市前的锁定期： 间接持股激励股权上市前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上市前的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限制性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因直接或间接获授的激励股权而取得的转增股权或红股同时锁定，该等转增股权或红股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前述激励股权相同</p> <p>2、激励股权在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如下： 台州万辉持有公司的股票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锁定36个月，该期间内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得减持公司股票（含该期间内取得的转增股权或红股），该期间内有限合伙人出现离职等情形的，可且仅可向有限台州万辉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进行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p>
行权条件	除锁定期、法律规定和持股员工自愿承诺的限售外，公司未对持股员工设置额外行权条件限制。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直接或间接获授的激励股权而取得的转增股权或红股同时锁定，该等转增股权或红股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前述激励股权相同。</p> <p>2、锁定期内，间接持股激励股权持有人出现离职等情形的，可且仅可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进行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p> <p>3、激励对象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的，由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持有合伙份额。</p>

项目	内容
	4、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解锁后，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度召开两次全体合伙人会议，股票减持方案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委托有限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实施减持。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有限合伙企业办理减持事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任何合伙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否决实施本次减持方案。
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请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②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 2019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内的股权变动，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已通过股东访谈及工商变更登记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了解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③查阅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台州万辉合伙人与青蛙泵业签署的劳动合同，了解台州万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④访谈台州万辉的合伙人，查阅台州万辉的全套工商资料、台州万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台州万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②台州万辉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公司对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规定。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

②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③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④访谈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

⑤查阅 2019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内的股权变动，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已通过股东访谈及工商变更登记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

(2) 核查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1	2012年8月，青蛙有限设立	-	-	青蛙有限筹备及设立	1元/元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资金（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
2	2012年8月21日，青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军义	林永波 曾卫东 刘华林 张震方 李毅 林天华 林雨丽 金威威 潘利明 赵玲慧 谢招平	激励核心员工	1元/元实缴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
3	2013年1月，青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军义	金军华	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金军义认为企业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外加计划对外投资其他企业需要资金，故向其兄金军华提出股权转让	1元/元实缴出资，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缴纳。因公司刚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股东自有资金
4	2013年1月，青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良琴 林弘 葛剑 谢万荣 施洋洋 林永波 金威威 曾卫东 刘华林 张震方 李毅 林天华	潘宇青 林雨丽	青蛙有限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股权转让方认为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转让了股权。公司原股东潘宇青、林雨丽愿意继续投资，同意受让。		股东自有资金（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5	2014年8月，青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加剑 赵玲慧	谢加银 谢素凤	谢加剑、赵玲慧认为企业业务推广与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基于税务考虑，赵玲慧先将其股权转让至谢素凤（母子关系），再由谢素凤转让至谢招平（兄妹关系）。	1元/元注册资本。近亲属间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资金
6	2014年8月，青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素凤 聂国军 林雨丽 潘宇青	谢招平 金军华	聂国军、林雨丽认为企业业务推广与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决定转让股权。金军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受让。	1元/元注册资本。青蛙有限尚未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资金
7	2014年9月，青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葛伟珍	葛萍青	潘宇青认为企业业务推广与未来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1元/元注册资本。近亲属间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资金
8	2014年9月，青蛙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葛萍青	金军华	基于税务考虑，潘宇青先将其股权转让至葛伟珍（夫妻关系），再由葛伟珍转让至葛萍青（姐妹关系），最后由葛萍青转让至金军华（夫妻关系）。		股东自有资金
9	2019年12月，青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金军华 潘利明 谢招平 潘利明	台州万辉 聂国军	员工股权激励，台州万辉系员工持股平台，聂国军为股权激励对象	5元/元注册资本。以2019年10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资金
10	2020年7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	-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资本公积转增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11	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招平	谢加银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谢招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子	1元/股。近亲属间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资金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具备合理性，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

②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③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④访谈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

⑤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名下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取得2019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12年至2014年期间内的股权变动，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已通过股东访谈及工商变更登记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

⑥查阅公司持股平台台州万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 ⑦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⑧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2）核查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持股主体为金军华、谢加银、聂国军、潘利明、谢招平、台州万辉。上述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资金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金军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2 年 8 月，青蛙有限设立，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否
			2012 年 8 月，青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3 年 1 月，青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3 年 9 月，青蛙有限注册资本实缴	已核查关于变更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4 年 8 月，青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税收缴款书，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4 年 9 月，青蛙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20 年 7 月，青蛙泵业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	谢加银	持股的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2 年 8 月，青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否

序号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13年9月，青蛙有限注册资本实缴	已核查关于变更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4年8月，青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20年7月，青蛙泵业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22年7月，青蛙泵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完税凭证	
3	聂国军	持股的董事	2012年8月，青蛙有限设立，实缴出资10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3年9月，青蛙有限注册资本实缴	已核查关于变更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9年12月，青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20年7月，青蛙泵业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4	潘利明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2年8月，青蛙有限设立，实缴出资10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3年9月，青蛙有限注册资本实缴	已核查关于变更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20年7月，青蛙泵业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5	谢招平	原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2年8月，青蛙有限设立，实缴出资10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否

序号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13年9月，青蛙有限注册资本实缴	已核查关于变更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14年8月，青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2020年7月，青蛙泵业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6	台州万辉	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青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否
			2020年7月，青蛙泵业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股东访谈进行确认	

②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万辉共有 30 名合伙人。经核查青蛙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台州万辉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合伙人会议决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台州万辉全体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历

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

②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③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④访谈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

⑤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名下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取得 2019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内的股权变动，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已通过股东访谈及工商变更登记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

⑥查阅公司持股平台台州万辉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⑦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⑧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问询函》问题5：关于线上平台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研发的青蛙泵业物联平台已在微信小程序上线，支持用户线上购买水泵，用户通过青蛙泵业物联平台及时获取产品主要运行指标，对井用潜水泵进行远程控制，提高使用效率。

请公司：（1）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线上平台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2）说明公司青蛙泵业线上平台客户注册和使用情况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是否匹配；结合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线上平台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青蛙物联网”微信小程序及“青蛙泵业”微信小程序两个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运营单位	运营模式	面向主体
“青蛙物联网”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物联平台”）	青蛙泵业	公司井用潜水泵产品终端用户通过物联平台可绑定已购买的井用潜水泵产品，及时获取其开关机状态、实时流量、电压、功率等主要运行指标，并可利用开关模块、频率调整模块、模式选用模块、工况自适应模块、定时开启模块等对井用潜水泵进行控制，实现实时监控、远程控制及故障报警等功能。	井用潜水泵终端用户
“青蛙泵业”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线上平台”）	青蛙泵业	公司经销商客户通过线上平台可浏览商品信息详情并完成下单，同时可利用在线客服模块进行对接沟通。	经销商客户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公司的线上平台系公司依托微信平台的小程序进行产品展示及线上下单的业务，仅面向于公司经销商客户。经销商可通过线上平台浏览商品并完成下单，后续发货运输、开具发票、完成付款等流程均系线下完成，上述运营模式中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且未发生交互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公司线上平台向经销商实施销售或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线上平台不符合《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对于互联网平台定义中“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等构成要件，该线上平台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此外，经销商需提供其手机号码以申请登录线上平台，后台系统自动将该手机号码与公司信息系统中登记的经销商联系方式进行匹配验证，匹配通过后经销商方可享有权限登录并使用线上平台，未通过验证的其他用户则无法登录、使用该线上平台，故不存在其它第三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入驻公司线上平台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线上平台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二）说明公司青蛙泵业线上平台客户注册和使用情况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是否匹配；结合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1、公司青蛙泵业线上平台客户注册和使用情况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线上平台于 2025 年 2 月正式上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登录过线上平台的经销商数量超过 290 家。自线上平台正式上线以来，使用

线上平台的经销商数量逐步增加，经销商通过线上平台下单的产品数量与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线上平台下单产品数量	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
2025年2月	2	0
2025年3月	167	163
2025年4月	153	153
2025年5月	91	90
2025年6月	3,491	3,253
2025年7月	17,867	17,357
2025年8月	16,581	15,785
2025年9月	21,198	20,465

注：经销商通过线上平台下单的产品数量与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间的差异，主要系部分产品尚未出库所致。

综上，公司线上平台客户注册和使用情况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匹配。

2、结合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青蛙泵业线上平台仅用于服务公司经销商客户。经销商需提供其手机号码以申请登录线上平台，后台系统自动将该手机号码与公司信息系统中登记的经销商联系方式进行匹配验证，匹配通过后经销商即可享有权限登录并使用线上平台，无需另行填写、提供其他个人信息。公司获取的经销商信息系基于实现业务合作之目的并在征得经销商同意后，由经销商配合提供相关的企业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收件地址等信息，用以满足完成交易的最低限度要求，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符合一般商业习惯。

综上，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中关于“互联网平台”的相关规定；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物联网及线上平台的运营模式等情况；
- (3) 获取并核查线上平台自正式上线以来的用户登录情况、通过线上平台下单的产品数量及相关产品销售明细等；
- (4) 查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不存在通过线上平台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 (2) 公司线上平台客户注册和使用情况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匹配；
- (3) 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主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1 年申报上交所主板，2022 年发审委审核结果为未通过。请公司：①说明前次首发未通过的原因，本次申报是否已解决上述问题，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浙江九牛 70.00% 股份，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后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尚未从事实际经营。请公司：①说明收购浙江九牛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印度尼西亚律师关于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请公司：①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②说明与客户山东青蛙泵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背景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③说明与供应商浙江宝球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温岭市山市繁昌电线厂及浙江万昌线缆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流水是否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④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前次主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1 年申报上交所主板，2022 年发审委审核结果为未通过。

1、说明前次首发未通过的原因，本次申报是否已解决上述问题，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前次首发未通过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50 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首发上市申请进行了审议，审核结果为未通过。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如下：

“1、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市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合理；（2）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管理、进销存等内部控制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了解经销商的库存与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经销收入是否真实实现；（3）说明非法人经销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深井泵产品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但内销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深井泵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3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发行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前次申报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及决定书，公司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有关。

（2）本次申报是否已解决上述问题，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并获取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被访谈人身份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公司前次首发未通过原因所涉及的问题均已经得到了解决，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3）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主要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申报	是否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前次首发未通过后，公司将战略重心和精力更多地投入到企业生产经营方面，阶段性暂停了IPO计划，并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了合作。本次挂牌申报启动前，公司决定重新遴选券商。在综合考虑各候选证券机构的执业质量、项目团队执业经验等因素后，公司决定聘请国泰海通为本次挂牌申报的主办券商。除主办券商外，本次挂牌申报的会计师及律师均未发生变更。

2、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

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主板申报文件相比，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依据主要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依据主要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章节编排结构及内容的区别。

（2）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与前次主板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叠。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文件签署日期的变化，公司更新披露了财务数据、股东情况、子公司情况、主要人员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申报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创新风险、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收入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经销商管理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	市场环境的风险、产品创新的风险、经销商管理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重要性程度，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
股东情况	谢加银、谢招平分别持有公司 15%、5%的股权	谢加银、谢招平分别持有公司 16%、4%的股权	公司存在股东股份转让的情形

项目	前次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申报	差异原因
	金军华、郭斌斌、沈学钢、刘存赏分别持有台州万辉 52.72%、0.59%、0.59%、0.59%的财产份额	金军华、郭斌斌、沈学钢、刘存赏分别持有台州万辉 54.49%、0%、0%、0%的财产份额	郭斌斌、沈学钢、刘存赏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台州万辉财产份额转让至金军华
子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九牛	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九牛、台州登云、PT. FROG PUMP INDONESIA	公司出于业务需要，新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
	浙江九牛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高桥街道安福路 37 号（自主申报）	浙江九牛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村 188 号	浙江九牛变更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情况	独立董事：王萍、吴建海、郑成福	独立董事：张震坤、吴建海、郑成福	因董事会换届，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
	董事会秘书：李胜强	董事会秘书：金城宇	因李胜强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吴建海、王萍、刘仁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吴建海、张震坤、谢加银	因董事会换届，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
主要资产情况	土地权证包括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114 号、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516 号、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4777 号	土地权证包括浙（2024）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54871 号、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516 号、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114 号、浙（2025）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1182 号	公司新增取得 1 项土地权证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情况，对关联方进行了更新
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大元泵业、泰福泵业、君禾股份、新界泵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大元泵业、泰福泵业、君禾股份、凌霄泵业	基于数据可获得性、业务构成和业务规模的可比性，对选取的可比公司进行了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主要系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所致，两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经对照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持续关注与前次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与公司前次主板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内容主要涉及经营业绩、毛利率、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代表性的媒体报道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来源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3-06-02	董秘雪姐吖	IPO 被否案例分析之青蛙泵业（主板被否）	信息披露问题
2	2022-05-11	三棱财经	经销商管理不善 关联公司披露不全 毛利率异常 青蛙泵业铩羽有迹可循	毛利率合理性、经销商管理情况、信息披露问题
3	2022-05-05	金证研	青蛙泵业股东亲属对外投资潜藏业务竞争 上市折戟或非偶然遭连环问	业绩可持续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题
4	2022-05-05	江南财经话财经	青蛙泵业：左手分红右手募资财务数据混乱 存货异常涉虚构巨额股份支付问题待解	募资合理性、业绩真实性、信息披露问题、股份支付问题
5	2022-05-05	投行小兵	【青蛙泵业】被否真相，我只有一个猜测！	业绩真实性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来源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6	2022-05-01	环球网财经	青蛙泵业专利信息披露存疑，产品曾被市监局公示不合格	信息披露问题、产品质量问题
7	2022-04-29	领航财经资讯	青蛙泵业：前后数据差距巨大，募资项目数据失真，主要供应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	信息披露问题、主要供应商经营合规性问题
8	2022-04-29	投资有道杂志	青蛙泵业 IPO 被否，收入及业绩真实性受质疑	业绩真实性、毛利率合理性
9	2022-04-28	金证研	青蛙泵业招股书信披前后矛盾 商标陷相似争议提请无效宣告吃瘪	信息披露问题、商标侵权问题
10	2022-04-27	投资有道杂志	青蛙泵业自称国内第一，但似乎与供应商关系匪浅	业绩真实性、经销商管理情况、信息披露问题、关联交易问题
11	2022-04-27	云创财经	青蛙泵业毛利率畸高 经销收入占比逼近 100% 前五大客户频变	毛利率合理性、业绩真实性、经销商管理情况
12	2022-04-26	IPO 日报	或因虚假宣传被罚，青蛙泵业产品还涉嫌被假冒……	经营合规性问题、产品涉嫌被假冒问题
13	2022-04-26	小 V 财讯	青蛙泵业：经销商暗藏商号混同风险，关联采购有猫腻涉嫌虚假宣传	经销商管理情况、关联交易问题、经营合规性问题
14	2022-04-26	中沪网	青蛙泵业 IPO 主要产品单价存疑，或遗漏 4 家关联方，信披质量堪忧？	信息披露问题、业绩真实性
15	2022-04-26	中国经济网	青蛙泵业毛利率超同行 10 个百分点 招股书数据存不一致	毛利率合理性、信息披露问题、募资合理性、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6	2022-04-25	小财米儿	青蛙泵业 28 日上会：报告期内相关升级改造项目未披露	业绩可持续性、信息披露问题
17	2022-03-25	民商财经	青蛙泵业 IPO：大量社保公积金欠缴，招股书信披漏洞百出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主要供应商经营资质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如上表所示，相关质疑媒体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前次主板申报的申报文件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针对以上质疑，公司已在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前次反馈回复文件及本次新三板申报和反馈回复文件中向监管机构予以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存在尚需解决的事项。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前次主板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以及《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5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关于不予核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等文件，了解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审核未获通过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申请挂牌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及原因；

③对比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核查两次申报文件之间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并分析原因；

④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照前次主板申报文件，核对前次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⑤关注媒体报道，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与公司前次主板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并对相关媒体报道所述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有关，上述问题均已经得到了解决，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前次首发未通过后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了合作，故在本次挂牌申报启动前重新遴选了主办券商，除主办券商外，本次挂牌申报的会计师及律师均未发生变更。

②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主要系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所致，两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④与公司前次主板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前次主板申报的申报文件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公司已在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文件中向监管机构予以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存在尚需解决的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浙江九牛 70.00%股份，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后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尚未从事实际经营。

1、说明收购浙江九牛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收购浙江九牛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专注于以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拓展公司增压泵业务、丰富产品线、提升长期发展潜力，考虑到骆剑波、陈阳在增压泵领域具备多年的生产与销售经验，公司与其二人达成《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浙江九牛开展增压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明确了各方的持股比例。合作过程中，公司为降低投资风险，各方商定由骆剑波、陈阳先行设立浙江九牛并负责前期生产筹备工作，待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后公司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浙江九牛的控制权。本次收购系各方基于合作背景及协议安排有序推进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购浙江九牛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收购浙江九牛 70%的股权。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时浙江九牛尚处于生产筹备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股东骆剑波、陈阳未履行实缴注册资本义务，公司与骆剑波、陈阳协商约定股权转让作价 0 元，公司受让股权后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实缴注册资本等股东义务，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公司分别与骆剑波、陈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收购浙江九牛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3）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印度尼西亚律师关于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 PT. FROG PUMP INDONESI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主要系基于开拓印度尼西亚市场的战略考量，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申请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故具有必要性。

（2）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法[2009]30 号）、《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境内法人、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时需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同时，《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 49 问明确指出：“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向境外子公司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台州市黄岩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青蛙泵业 2025 年 7 月于印度尼西亚设立境外子公司

PT FROG PUMP INDONESIA，因暂不涉及为该境外子公司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情形，也未开展其他境外敏感类投资活动，根据相关规定现阶段青蛙泵业无需办理该境外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为境外子公司 PT. FROG PUMP INDONESIA 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暂时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印度尼西亚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PT FROG PUMP INDONESIA 依照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注册成立，并且公司已取得印度尼西亚当地政府核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因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 PT. FROG PUMP INDONESIA 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

（4）是否取得印度尼西亚律师关于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印度尼西亚 SE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PT. FROG PUMP INDONESIA 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浙江九牛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等情况；
- ②获取并查阅青蛙泵业与骆剑波、陈阳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 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军华，了解公司收购浙江九牛的背景等情况，并访谈骆剑波、陈阳，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 ④查阅青蛙泵业收购浙江九牛相关的股东会审议文件；
- ⑤查阅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孙伟填写的调查表；访谈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了解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⑥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 PT. FROG PUMP INDONESIA 的背景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⑦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法[2009]30 号）、《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等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⑧获取并查阅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台州市黄岩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说明》；

⑨获取并查阅印度尼西亚当地政府核发的 PT. FROG PUMP INDONESIA 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⑩获取并查阅印度尼西亚 SE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收购浙江九牛系出于拓展公司增压泵业务、丰富产品线、提升长期发展潜力的考虑，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浙江九牛少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 PT. FROG PUMP INDONESIA 系基于开拓印度尼西亚市场的战略考量，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申请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具有必要性。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 PT. FROG PUMP INDONESIA 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但暂未向其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故暂时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亦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印度尼西亚 SE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PT. FROG PUMP INDONESIA 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1、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吴建海、郑成福、张震坤，其中独立董事吴建海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郑成福、张震坤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	吴建海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海具有注册会

	<p>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p>计师职业资格，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4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5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 ③查阅独立董事的身份证件、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资质与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

- ④对独立董事吴建海、郑成福、张震坤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在外任职情况；
- 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沈高妍

经办律师：

朱彦颖

朱彦颖

2025年11月14日